【文字解读】曹政发〔2023〕8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出台背景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在气象防灾减灾中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2019年12月，在新中国气象事业7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指示，指出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要求广大气象工作者发扬优良传统，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胡春华副总理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系统部署。国家和省市印发了《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22〕16号）文件，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为推进曹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召开专家会议进行了研究，对重点问题进行了研讨，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最终形成了《实施意见》。

二、出台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通知》（国发〔2022〕11号）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

3.《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22〕16号）

三、出台目的

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务实举措；是落实《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22〕16号）文件要求的具体表现；对推进曹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具有重要意义。

四、《实施意见》的主要内容及措施

《实施意见》坚持服务曹县工作大局，将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相关重大决策部署对气象工作的要求落实到气象事业发展中，提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明确到2025年的近期目标和2035年的远景目标。

《实施意见》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3个部分，相较于《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菏政发〔2022〕16号）主要有以下变动。

（一）明确我县职责与任务。侧重做好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做好加强短时临近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加强与融媒体平台开展深度合作，促进气象信息覆盖面。

（二）删减我县未涉及事项。删减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机制内容；删减市级专有内容等。

（三）明确我县补短板措施。加快气象探测设备更新迭代，做好我县乡镇区域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在县政府领导下，争取早日完成气象观测站迁建，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支撑。

五、名词解释

灾害性天气：是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对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如大风、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霜冻、大雾等。可发生在不同季节，一般具有突发性。

智慧气象：是通过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智能等新技术的深入应用，依托于气象科学技术进步，使气象系统成为一个具备自我感知、判断、分析、选择、行动、创新和自适应能力的系统，让气象业务、服务、管理活动全过程都充满智慧。